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斗小字第104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、00樓、00樓及00樓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　吳適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蕭廷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0,793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4萬8,076元自民國114年1月17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14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99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6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